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 FC195/19-20 號文件

檔　號：CB1/F/1/1(22)B

電　話：3919 3129

日　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發文者：財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財務委員會委員

財務委員會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會議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提出的議案

遵照主席指示，謹請委員注意，在今早舉行的會議上所指明的時限前，譚文豪議員、胡志偉議員及朱凱廸議員分別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就 FCR(2020-21)15 關乎海洋公園未來路向的項目提交共 3 項議案("第 19 段議案")；該 3 項議案(只備中文本)載於立法會 FC195/19-20(01)至(03)號文件。主席已裁定，該 3 項"第 19 段議案"皆合乎規程，他將會作出安排，待會議於今午恢復時，委員會可討論有關議案。

2. 委員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聯絡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電話號碼：3919 3105)或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電話號碼：3919 3115)。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

連附件

財務委員會

譚文豪議員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0(a)條及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9段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就本委員會審議議程文件編號FCR(2020-21)15內的財務建議，本委員會依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授予本委員會的權力，命令*朱曼鈴女士，JP*到本委員會席前，就上述議程文件內的財務建議的下述事宜作證和提供證據，以及出示所有相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立法會FC188/19-20(01)號文件交代，2016年3月，海洋公園公司（公司）曾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借款兩筆，共32億8,800萬元，以償還其他到期貸款；去年10月向中銀香港另借10億元。政府不須擔保該三筆借貸。

2016年，朱女士正擔任旅遊事務專員，爲公司董事局成員，有份決定上述其中兩筆借貸及確認有關條款，故應出席會議，澄清政府有否責任代還貸款。此外，她亦應交代有否發現公司計劃「以債蓋債」；如有，有否向其上級匯報有關情況；如否，警覺性是否有所不足。

財務委員會

胡志偉議員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0(a)條及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就本委員會審議議程文件編號 FCR(2020-21)15 內的財務建議，本委員會依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授予本委員會的權力，命令**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前旅遊事務專員鄭汝樺女士、以及前海洋公園主席盛智文先生**到本委員會席前，就上述議程文件內的財務建議的下述事宜作證和提供證據，以及出示所有相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1. 任何於 2005 年或之前涉及「重新發展計劃」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以交代政府/海洋公園決定改變海洋公園的營運模式及定位的過程，以至海洋公園今天出現債務問題；

2.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及「大樹灣發展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政府及海洋公園內部對於兩個計劃的投資回報率及任何其他財務評估數據文件；

3. 過去 1 年至今年 1 月 20 為止，就海洋公園財務及未來發展計劃的顧問報告、會議紀要、財務評估數據、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以至政府於今年 1 月 20 日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海洋公園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

4. 由今年 1 月 20 日至今，任何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海洋公園董

事局的會議紀要、財務評估數據、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以至商務及經濟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最新的海洋公園撥款建議，以及其他任何關於土地規劃的建議。

財務委員會

朱凱廸議員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0(a)條及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就本委員會審議議程文件編號 FCR(2020-21)15 內的財務建議，本委員會依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授予本委員會的權力，命令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到本委員會席前，就上述議程文件內的財務建議的下述事宜作證和提供證據，以及出示所有相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1) 提供 2016 至 2019 年三筆對海洋公園的商業貸款的協議文本；
2) 提供證據，說明中銀香港在 2016 年 3 月及 2019 年 10 月對海洋公園整體還款能力的評估，並解釋中銀香港答應三筆貸款的原因；
3) 提供證據，說明中銀香港副總裁龔楊恩慈在海洋公園董事局商討及決定 2020 年 1 月的發展計劃及 5 月的救亡計劃時，有什麼參與。